

非全日制员工享有工伤待遇吗？

近期网友布衣提问：“我朋友在一家外卖平台送餐，签订的是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前不久在送餐途中因交通事故左腿骨折受伤，他向公司提出工伤认定，人事说他们没有给他缴工伤保险，只买过人身意外伤害的商业险，所以申请工伤也没用，让他领点商业险赔偿算了，请问这样合理吗？”

非全日制用工是劳动用工制度的一种重要形式，是灵活就业的主要方式。非全日制用工灵活性更强，能够更好地适应一些工作岗位，保障非全日制劳动者的权益对维护和谐的劳动关系能够起到积极作用。

根据网友布衣所提到的情况，公司未为非全日制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这样的做法显然是不对的。给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应当享有相应的权益。

根据《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

根据《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招用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基数和费率，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

也就是说，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缴费基数和费率，为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费。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一旦

发生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并且，人身意外伤害险

不能替代工伤保险。用人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但是无论是否参加商业险，都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发生工伤后，具体可以享受以下工伤保险待遇：

1.按照《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

2.由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用人单位参照《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支付停工留薪期待遇，且不得低于全市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

3.致残一级至四级的，由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用人单位和工伤人员以享受的伤残津贴为基数，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至工伤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4.致残五级至十级的，由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员工发生工伤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便民问答

关于退休的那些事儿

问：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单位需要等到生日当天才能到网上为其办理养老金申领手续吗？

答：无需等到生日当天，单位可在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当月，至“一网通办”平台为其办理养老金申领手续。

问：职工到龄退休当月的社会保险费，单位是否还需为其缴纳？

答：需要。到龄当月的参保人员仍属于单位在职职工，职工到龄退休当月的社

会保险费，单位需正常为其缴纳。

问：为职工办理养老金申领手续前，要先办理退工退保吗？

答：不需要。从办理申领手续的次月起，社保经办机构

会自动为其停止缴费，单位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问：办理养老金申领手续后，什么时候开始发放养老金？

答：单位或个人办理养老金申领手续后，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核定养老待遇，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从办理申领手续的次月起按月发放基本养老金。

问：办理养老金申领手续后，如何领取退休证？

答：新办理养老金申领手续且经审核通过的人员，可于次月5日起登录“随申办市民云”APP，进入“我的”-“我的证件”栏目添加“城镇职保养老金领取证”电子证照，随时进行查询与使用。



【漫说】

每人2000元，本市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免申即享”

小莉姐，我们公司社保账户最近怎么多了6000块钱呀？这是什么情况？

应该是政府补贴的，就是那个“本市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我们不是前段时间招了一些人嘛，有些符合补贴条件的。

哦哦是这个呀，我想起来了，当时还特地记录过，招的人里有3个是符合这个政策条件的。

嗯嗯应该没错，补贴标准是2000元/人，正好3个人。

但我记得我还没有申请过呀？怎么已经收到补贴了？

这个补贴是“免申即享”的，不用我们自己申请。政府部门会自动比对用人单位的就业参保信息，经审核公示后直接给符合政策条件的用人单位发放补贴。

小贴士
本市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范围：**
自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吸纳本市2024届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本市登记失业3个月及以上人员、在本市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就业，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本市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吸纳同一名高校毕业生或失业人员只能享受1次补贴。

文案 | 琦斐 绘制 | 奕宁

各区动态

失业了怎么办？上海嘉定“点对点”帮助找工作

为落实“乐业上海优+”行动和常态化开展“人人乐业”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青年失业群体公共就业服务，近日，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组织43名青年求职者到京东上海“亚洲一号”参访学习。

组织参访学习，直观体验岗位。 京东上海“亚洲一号”是国内最大、最先进的电商物流中心之一，拥有高度智能化、自动化的仓储设备和作业流程。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通过深入开展登记失业人员调查排摸，组织其中有就业意愿的青年群体走进企业“零距离”参访学习，参观京东仓储中心休闲零食仓、物流自动化分拣中心等区域，全视觉体验京东上海“亚洲一号”的工作环境，帮助参访求职者更为直观地了解智能物流系统仓储、拣选、打包、分拣、配送等各个环节全流程，并结合岗位指导、人岗匹配等就业服务，推动实现企业用人需求和失业群体就业需求的有效衔接。

开展职业访谈，促进供需对接。 参访结束后，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组织参访求职者针对自我能力、兴趣及就业价值

观与岗位内容、职业要求等进行职业访谈，为有意愿从事物流行业的参访求职者发出岗位邀约。访谈过程中，大部分参访求职者咨询了工序分配、工作班时、福利补贴等，多名参访求职者表达了工作意愿，2人与京东达成意向，后续将安排面试等环节。

实施访企拓岗，提供精准服务。 在持续推进访企拓岗过程中，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积极保持与京东的密切联系，在日常对接和实地走访中深度挖掘岗位资源，对企业用工需求进行梳理和匹配，涉及岗位涵盖仓储、货运、异常处理及部分入职条件较为宽松的辅助性岗

位，及时在公共就业平台发布，并通过街镇、求职工作群等渠道同步推广。同时，排摸合适的求职人员予以线上或线下推荐，通过“点对点”模式，邀请失业人员进入企业进行面对面人岗匹配，为企业和失业人员提供精准对接服务。

据悉，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将继续深入搭建人岗匹配互通平台，提供多渠道、多形式的人岗对接服务。一方面动员失业群体积极参与，另一方面广泛挖掘岗位资源，最大程度帮助失业群体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构建稳就业促就业多方协同、双向奔赴的新格局。

(嘉定区人社局)

